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郁雯
電話：06-2991111#8893
傳真：06-2952134
電子信箱：astrid71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101197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97348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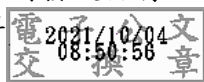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且穩定控制，自110年10月5日起放寬部分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請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9月30日台內民字第1100223699號函辦理。
- 二、請本市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110年10月5日起依「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辦理（如附件），並請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旨揭管制措施。

正本：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名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海有限
公司、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巧園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生命事業科



裝

訂

線